

## 輔英科技大學住宿生低收入戶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協助低收入戶住宿學生之申請住宿減免，參與「生活服務學習」。
- 二、為免影響學生課業，同時養成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生活服務學習之計畫範圍，為學校宿舍臨時性及事務性等服務學習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補助退費，最高減免補助金額11,000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獲得住宿費減免補助之學生，須每學期完成宿舍服務學習等內容，不另支時薪。
- 五、宿舍老師、生活輔導組，每學期彙整陳核同學生活服務學習之成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